##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股东张朝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 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赛科希德")原股东张朝晖(原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88%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142022002号),因其涉嫌违规减持"赛科希德"股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

本次立案系针对原股东张朝晖先生涉及上述事项进行的专项调查,与公司无 关,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,并根据监 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